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天安(上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具支持函，據此，天安(上海)將就合營企業(由上海嘉令(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股權)於銀團貸款合同下的還款責任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本金最多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397,590,000港元，佔融資的33%)、利息、罰息，以及合營企業應付的所有其他法律費用(按上海嘉令於合營企業持有33%股權的比例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擔保的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天安(上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具支持函，據此，天安(上海)將就合營企業(由上海嘉令(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股權)於銀團貸款合同下的還款責任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本金最多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397,590,000港元，佔融資的33%)、利息、罰息，以及合營企業應付的所有其他法律費用(按上海嘉令於合營企業持有33%股權的比例計算)。

擔保之條款乃由天安(上海)、合營企業及貸款銀行考慮與融資條款相類似之一般貸款融資及上海嘉令於合營企業持有之股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擔保外，融資附帶之其他擔保及抵押包括(i)合營企業之其他合營方按各自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提供的擔保；及(ii)合營企業以其擁有一位於中國南京之一幅地塊提供的抵押。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提供擔保乃貸款銀行授出融資之附帶事項，滿足合營企業於中國南京之物業發展項目的財務需要，將有助合營企業整體業務發展。此外，擔保乃根據上海嘉令於合營企業持有的股權比例釐定，而合營企業之其他合營方亦會按各自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為合營企業於銀團貸款合同下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天安(上海)、合營企業及貸款銀行之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內地開發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在香港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2) 天安(上海)

天安(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安(上海)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和投資及投資控股。

(3)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上海嘉令(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ii)南京卓正(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旭輝集團(股份代號：884)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4%；及(iii)馬鞍山億柏(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城(股份代號：601155)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

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

貸款銀行

(4)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

中國建設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商業銀行。

(5)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

興業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商業銀行。

(6) 南京銀行

南京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9)。

南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商業銀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銀行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擔保的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南京銀行」	指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9)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
「旭輝集團」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4)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	指	貸款銀行根據銀團貸款合同向合營企業提供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4,819,000港元)之融資，為期三年，利率為0.9%加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每屆滿12個月時根據當時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予以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天安(上海)按支持函就融資提供之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

「合營企業」	指	南京旭新天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上海嘉令(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ii)南京卓正(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旭輝集團(股份代號：884)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4%；及(iii)馬鞍山億柏(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城(股份代號：601155)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
「貸款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南京城南支行、興業銀行南京紅山路支行及南京銀行南京興隆大街支行
「支持函」	指	天安(上海)就提供擔保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支持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一年期貸款市場利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馬鞍山億柏」	指	馬鞍山億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城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營企業之33%股權
「南京卓正」	指	南京卓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旭輝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營企業之34%股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城」	指	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55)
「上海嘉令」	指	上海嘉令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營企業之33%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團貸款合同」	指	合營企業與貸款銀行就融資訂立之貸款合同
「天安(上海)」	指	天安(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融資的擔保人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